**附件**

**參賽作品授權書**

本人參加113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現場書寫，如該作品獲獎時，無償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，並不限定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制次數、內容與方法，並承諾不得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此致

113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

考生：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 監護人：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未滿20歲者，需監護人簽章

考生身分證字號: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日